

# 產品資料概要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2021年4月

發行人: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關於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子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持有人:	中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目前為按季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派息(或以更頻繁的間隔),但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支持派息。任何牽涉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的派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受限於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以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派息政策。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分派股息等同於回付或撤回一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些原始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增值。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 3.31% I類: 2.87%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之計算基礎為 2020年1月至12月底期間12個月內向有 關單位類別收取之經常性開支費用在年化後以期間平均資產規模之百分比顯 示。此數字每年均有可能有所變動。
本子基金	12月31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首次人民幣 10,000 元,其後每次增購人民幣 5,000 元 I 類:首次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後每次增購人民幣 100,000 元
<b>最低</b> 持有 <b>額</b> :	A 類: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不適用 I 類:不適用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子基金」)是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子基金。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香港註冊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該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債務證券。

子基金是在香港發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一種新基金類型。認購款項及贖回款項必須用人民幣支付。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之人民幣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債務證券提供中長期資本增值。

子基金將其不少於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 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債務證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國債、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債、上市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可轉換債券;及 (B)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零售公開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 (A) 已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股本證券(即中國 A 股);及 (B)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零售公開發售的股本基金。

儘管有前述規定,子基金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零售公開發售的固定收益基金和股本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中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金融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包含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上交易之債券。

如適當,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及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組融資。

就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沒有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按基金經理之酌情決定,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債券為評級 BB-級或以上的債券,而低於投資級別債券則為評級 BB+級或以下的債券。評級應由任何已獲中國認可機關認可或准許進行信貸評級活動的信貸評級機構執行。在投資債券時,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會在沒有相關信貸評級時,基金經理方會考慮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作為有關債券的隱含信貸評級。倘若債券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券會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對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券的投資參與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子基金將不投資中國境外發行之債務證券。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用途而投資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短期融資券)。

基金經理目前暫不打算訂立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上述交易前,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基本投資策略爲價值導向、均衡投資及注重審慎風險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

在首個策略資產分配階段,基金經理首先將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決定子基金中各資產類別(如債券、股票和現金)的配置。此方法受若干基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價值、現時價格、潛在價值、經濟週期、流動性、債券與股票收益率差距、貨幣及財政狀況、政府政策及風險因素。

此外,基金經理將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證券。基金經理將考慮擬作出的證券投資的上升可能性以及下行風險。基金經理選擇債務證券(如債券)時,將考慮下列重要因素以作出投資決定:宏觀經濟週期、利率趨勢、貨幣前景、現時及預期通貨膨脹、貨幣及財政政策、流動性、收益率、評級下調或違約的信貸風險、存續時間、期限結構及行業配置。

同時在股市中,基金經理可採取偏向資本、偏向收益(股息)、偏向戰略性等重要策略。投資決策受下列因素 影響:增值潛力、不當定價、企業行動(兼併、收購及接管)潛力以及產生更高的現金流量、高派息及合併套 利等。

##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因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中國市場相關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與中國市場相關的證券。在中國市場的投資受制於各種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外匯及流動性風險。
- 中國的結算程序欠發達且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於收取相關證券之銷售款項前需交付子基金證券。可能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因此導致喪失投資機遇,或導致子基金無法收購或處置證券,則可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相關風險

- 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證券的子基金受制於中國當局實施的適用法規。儘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目前不受匯出利潤限制或事先批准規限,但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發生變化,或未來將不施加匯出利潤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所施加的匯出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所要求贖回的能力造成影響。
- 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受制於為保障中國境內資產安全之目的而委任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的託管風險。此外,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能由中國經紀進行。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並可能招致重大甚至全部損失。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規則依中國相關當局作出的解釋而定。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都可能對投資 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 人民幣相關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出現的匯率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投資者為投資於子基金而將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倘若人民幣對港幣或此類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遭受損失。

### 中國稅務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受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變更相關風險,此類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將作出以下稅項撥備:
  - o 除(i)國務院主管財政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外,以及(ii)自 2018年11月7日起收到的中國境內債券投資利息收入至2021年11月6日外,將對中國納稅居民 企業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收取的利息計提10%的預提所得稅撥備(如相關稅項未在源 頭預扣);
  - 將就中國 A 股所得股息作出 10%的預 扣所得稅撥備 ( 如相關稅項未在源頭預扣 ) ;及
  - o 將對於來自中國稅收居民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的利息徵收 6.72%的撥備,除非(i)由政府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國務院主管財政局和/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

政府債券,以及(ii)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收到的中國境內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如相關稅項未在源頭預扣)。

• 該撥備可能超出亦可能不足以滿足實際稅項責任。撥備金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基金 資產中扣除)將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所準備的稅項撥備。根據認 購和/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收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無權要求索取任何超額撥 備金(視情況而定)。

## 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 利率風險

對子基金的投資受制於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降低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升高,利率升高時債務證券的價格降低。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操控將對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有重要的影響。財政政策如利率政策的轉變,會對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 信貸風險

子基金受制於其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擔保償還債項且不受抵押品支持。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完全受制於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臨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不處置 評級下調的證券。如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會面臨額外的損失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值證券市場正值發展階段,其交易量可能低於更發達的市場交易量。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沒有上市的債務證券。即使該債務證券上市,其市場也可能不活躍。子基金可能在交易此類投資工具時遭受損失。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大多由中國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地方評級機構採用的方法可能與 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有所不同。因此,此評級系統為債務工具提供之評級標準可能不同於其他國際評級 機構提供之相關標準且無法進行比較。

## 低於投資級別/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等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將承受更大的風險,原因是其通常比投資級別債券的信貸價值及流動性更低、價值波動性更大及違約率更高,因此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及判斷決定,且可能無法隨時提供獨立定價資訊。如果有關估值被證明為錯誤,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儘管地方政府或被視作與城投債緊密連繫,唯該等債券通常並不獲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故此,中國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無需對任何違責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作出支持。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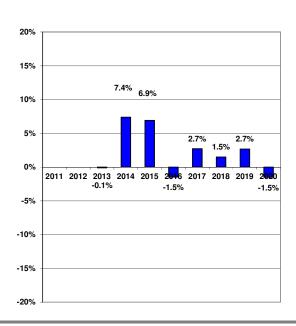
###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支持派息。受限於需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給予 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可以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分派的派息 政策。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以分派股息等同於回付或撤回一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些原始投資所 產生的資本增值。任何牽涉從子基金資本中撥付的派息可能會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人民幣計值證券,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概不保本,對其單位的購買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將人民幣資金存入銀行不同。
- 亦概不保證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獲付股息或分派。

## 子基金表現如何?



- 往續並非預測日後投資回報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與次年 末的資產淨值差別作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部份在 內。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A類單位在有關歷年內的升 跌幅度。投資回報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 的經常性開支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 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投資回報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投資回報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2
- A 類單位發行日: 2012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單位為可發售予香港一般零售投資者之單的類別,此單位類別之表現可作為子基金表現之性質。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閣下所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付
認購費用(首次收費)	A 類及 I 類:最多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用(贖回收費)	A類及I類:無
轉換費用	A 類及 I 類:最多為於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 1%

## 子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因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該等費用對閣下有影響。

費用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 其他收費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須承擔直接歸因於該子基金的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註釋備忘錄中。

## 其他資料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可隨時決定所需額度,以作為子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之用。
- 在相關交易日(即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定義見註釋備忘錄)的下午 12:00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由基金 經理或認可分銷商收妥的單位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不允許將非人民幣 計值子基金轉換為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
- 子基金每日交易,交易日指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定義見註釋備忘錄)。
- 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至少每月在香港的《香港經濟日報》、《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一次。
- 過往 12 個月的派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基金經理會應要求提供,亦可從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swhyhk.com瀏覽。請注意,此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若需要其他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之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請登入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swhyhk.com 瀏覽。請注意,此網站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sup>\*</sup>可能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最高為指定許可上限。